

常用法律手册系列

保 险 法律手册

本 书 编 辑 组 编

A Handbook
of Every-Day
Laws Series

法 律 出 版 社

LAW PRESS · CHINA

——常用法律手册系列——

保险法律手册

本书编辑组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法律手册/《保险法律手册》编写组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ISBN 7-5036-2987-8

I. 保… II. 保… III. 保险法-中国-手册
IV. D922.24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4675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责任校对/杨昆玲

印刷/永清县第二福利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10 字数/221 千

版本/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6,000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科原大厦 4 层(100037)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0(总编室)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987-8/D·2689

定价: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保险业已逐渐走上了法制化的轨道。在此前后全国人大、国务院以及保险业的监督管理机关和其他部委也相继颁布了不少与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与保险法一起,形成了当前我国保险法律制度的基本体系,对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保险市场的稳定,促进保险业的健康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

目前,由于没有一套系统的、完整的保险法律、法规汇编,广大保险从业人员和法律工作者深感不便。我们特将现行有效的保险法律、法规加以汇编整理成《保险法律手册》一书,以供保险从业人员、司法工作者和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的教学、科研人员使用。

本书的编辑工作由李玉泉、邹志洪两位博士负责。本书在全面收录有关保险法律的基础上,重点收集整理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各项规章、批复等有关法律文件。另外,本书还特别整理了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案件的若干司法解释。

由于时间仓促,缺漏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辑组

1999年9月23日

常用法律手册系列

- ☐ 公民常用法律手册
- ☒ 保险法律手册
- ☐ 赔偿法律手册
- ☐ 诉讼法律手册
- ☐ 金融法律手册
- ☐ 房地产法律手册
- ☐ 婚姻家庭法律手册

责任编辑/付丽杰
封面设计/聂靖和

目 录

法 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	28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40

行政规章

一、综合类	69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发《保险管理暂行规定》 的通知	69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保险业务监管权限问题的 批复	89
3.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对保险行业检查权 限问题的复函	90
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保险业监管指标》的 通知	92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产寿险业务分业经营中有 关问题的答复	105
二、财产保险类	106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依法界定责任保险与人身 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	106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超值保险如何理赔问题	

的答复·····	109
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机动车辆保险业务问题的 批复·····	110
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机动车辆运输保险产寿险业 务划分的批复·····	111
5.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加强机动车辆保险 业务管理的通知·····	112
6. 中国人民银行对《关于对〈国内水路、陆路货物 运输保险条款〉中腐烂变质保险责任范围解释 的请示〉的答复》·····	115
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一切险” 条款解释的请示〉的复函》·····	116
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解 释的复函·····	117
9. 中国人民银行对《关于对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 款中一处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118
1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禁保险公司支付“无赔款 退费”的紧急通知·····	119
1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机动车辆保险业务有关问题 的通知·····	121
1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机动车辆保险业务有关问 题的补充通知·····	126
1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业 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128
1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机动车辆保险附加全 车盗抢险条款和费率的通知·····	130
1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 者责任险〉有关条款请示的批复·····	135
16.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机动车辆	

保险条款》和《机动车辆保险费率》的通知·····	136
三、人身保险类·····	152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整顿航空旅客人 身意外伤害保险市场有关工作的通知·····	152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启用航意险新保单有关问题 的通知·····	154
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医疗费用重复给付问题的答 复·····	156
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寿保险中保单质押贷款问 题的批复·····	157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航空旅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有关问题的通知·····	159
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发《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 险金给付比例表》的通知·····	171
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保费型条款转为储金型条款 有关问题的批复·····	173
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全国统一使用 1999 年版航 意险新保单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74
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有关问题的通知·····	176
四、资金运用类·····	178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 规定·····	178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保险公司加入全国同业拆借 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	181
五、再保险类·····	182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法定再保险业务问题的批复·····	182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法定分保预付手续费标准等 问题的批复·····	194

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法定分保条件中第九条进 行补充规定的批复	195
六、中介类	197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保险业务咨询”有关问题 的批复	197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 (试行)》的通知	198
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保险经纪人管理规定 (试行)》的通知	211
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业务范围界 定问题的复函	225
5.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清理整顿 保险中介市场方案的通知	227
七、机构管理类	234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保险机构年检和换发许可证 的通知	234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保险机构审批工作有关问题 的通知	238
3.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严禁 擅自批设金融机构、非法办理金融业务的紧急 通知	240
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审批有 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42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禁人民银行分支行越权 批设金融机构的通知	244
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保险总公司在京营业 机构的批复	245
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审批设立保险公司分支机构 有关问题的复函	247

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48
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诉讼主体资格的说明的函	257
八、外资保险机构类	259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资金金融机构管理分工有关事宜的通知	259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上海外资保险机构暂行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	261
3. 中国人民银行外国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270
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外资金金融机构中、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暂行规定》的通知	276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落实《外国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管理办法》的通知	280
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发《〈外资金金融机构中、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暂行规定〉补充规定》的通知	282
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资保险分公司营运资金的规定	285

司 法 解 释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王淑才与许桂兰为分配保险赔偿费发生的纠纷,主管部门正在处理,应由他们继续解决,人民法院不宜直接受理的批复	286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批复	287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货物发生损失引起运输合同赔偿纠纷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89
四、最高人民法院交通运输审判庭关于接受平安保	

险公司申请为水险业务中提供有关担保的函	290
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对“拖轮 三号”保险索赔纠纷案判决意见函的复函	293
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如 何认定暴雨问题的复函	295
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保险单能否用于抵押 的复函	296
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公司与长城公司的保 险合同的效力及保险公司是否应承担民事责 任问题的函	297
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私营客车保险期满后发 生的车祸事故保险公司应否承担保险责任的 请示的复函	299
关键词索引	301

〔法 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公布 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适用本法。

第四条 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经营商业保险业务,必须是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商业保险业务。

第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办理境内保险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七条 保险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第八条 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负责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保险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九条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第十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应当遵循公平互利、协商一致、自愿订立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以外,保险公司和其他单位不得强制他人订立保险合同。

第十一条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保险标的是指作为保险对象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或者人的寿命和身体。

第十二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

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同意,也可以采取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书面协议形式订立保险合同。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四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五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第十七条 保险合同中规定有关于保险人责任免除条款的,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未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保险人名称和住所；
-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名称和住所，以及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的名称和住所；
- (三) 保险标的；
- (四)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 (五)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 (六) 保险价值；
- (七) 保险金额；
- (八) 保险费以及支付办法；
- (九) 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办法；
- (十) 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 (十一) 订立合同的年、月、日。

第十九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在前条规定的保险合同事项外，可以就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事项作出约定。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和保险人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依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

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有关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保险金额及赔偿或者给付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非法干预保险人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也不得限制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六条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除本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另有规定外,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以承保形式,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为再保险。

应再保险接受人的要求,再保险分出人应当将其自负责任及原保险的有关情况告知再保险接受人。

第二十九条 再保险接受人不得向原保险的投保人要求支付保险费。

原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不得向再保险接受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

再保险分出人不得以再保险接受人未履行再保险责任为由,拒绝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其原保险责任。